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1001114031號

附件：金門縣社會福利館金城館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

訂定「金門縣社會福利館金城館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」，
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金門縣社會福利館金城館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」。

縣長 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